

# 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護字第 1140021600 號函訂定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及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組成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各機關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認定審議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具醫學、法律、職業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中如遇出缺，應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完成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調查，並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以下簡稱重大事故抽查報告表）函送本會後，由召集人適時召開本小組會議。

四、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公正審議案件。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會議得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召開；委員如以視訊參與實體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委員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前項應行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

六、本小組審議案件時，應就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函送本會之重大事故抽查報告表、各相關機關所提事證及本於事實之陳述，詳予審酌並認定發生事故機關是否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其與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

七、本小組因案件審議需要，得邀請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相關專業團體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發生事故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配合本小組之案件審議，必要時，本小組得通知其派員列席會議說明或調閱案件相關事證。

機關依前項情形列席說明時，得申請以遠距通訊方式列席；本小組得依其申請或依職權，以具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進行審議。

八、本小組為記錄及保存審查過程，得於會議中錄音或錄影；列席會議人員，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九、本小組審認個案如屬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而涉及刑事責任者，且無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未善盡防止義務之情形，應決議由本會將該個案應負責人員依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移送地方檢察署；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由本會另函請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前項個案如經本小組審認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且屬經其上級機關或本會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決議移由本會依本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該個案應負責人員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核定裁罰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十、本小組議決事項，應於會議紀錄簽報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執行之。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